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 2019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驻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报送 2019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请各单位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令第 38 号）相关要求，核实辖区内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与经济绩效数据，做好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，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并填写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（附件 1）和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组织情况表（附件 2）。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，将 2019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报告和两个表格报送至市局法规处（盖章版扫描，连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总结表
2.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及组织情况表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4 月 21 日

联系人：田静，85522656，电子邮箱：h85521716@163.com

